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2號

原　　告　林明昱
被　　告　法羅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秋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林明昱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被告法羅企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被告謝秋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亦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第一審(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謝秋華負擔四分之三、被告法羅企業有限公司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969元，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謝秋華負擔3/4即10,477元（計算式：13,969元x 3/4，元以下4捨5入）、由被告法羅企業有限公司負擔1/8即1,746元（計算式：13,969元x 1/8，元以下4捨5入），餘由原告負擔即1,746元（計算式：13,969元-10,477元-1,746元），是本件原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即分別確定如主文所示，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吳慧芳